



儀禮

十二

士喪禮

服部文庫

117

171

11



儀禮註疏卷第十二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

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

錄第十二 釋曰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

之前皆錄之是以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槨卜葬日

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按周禮大宗伯掌五

禮吉凶賓軍嘉此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

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

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

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始死

傳禮記

卷之二十二

禮記

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此諸侯之士以命子男之
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
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
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古
則以緇長百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
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
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
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
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於君之臣
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士喪禮○死於適室幰用斂衾

○適丁狄反幰火吳反斂力艷反後皆同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
下死而遷之南牖下有牀衽幰覆也斂衾大斂所并
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

于牀幰用斂衾去死衣

○此盡幰堂論始死招魂綴

足設奠帷堂之事云適室正寢之室也者若對天子
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
下記云士處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以莊三
十二年秋八月公薨於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何正
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
側室非正按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
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
皆死於寢鄭註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
妻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
王崩延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
其所是以僖公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
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於正寢
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南牖下有牀衽者此並
取下記文但文有詳略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
於正寢焉以其齊須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註
云正情性也衽是臥席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

義禮疏

卷之二十二

禮記

復

信正

卷之二

湯古

撫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者，經直云衾，不辨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大斂，衾者鄭云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是以下襲訖，亦云撫用衾。鄭註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者，為其形襲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按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尸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加斂衾以覆尸，以去死衣。鄭彼註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簪側林反，劉左南反。洽反，劉音。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

名服簪連也

○純側其反

纁復者至連也

○釋曰

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人。按雜記云：復，西上者，鄭註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按典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十二為節，當有十二人也。云復者有司者，按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不得同僚為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按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註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既不蘇，方始為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服也。若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魄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魂，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故云招魂復魄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按周禮：天官夏

義豐流

卷之二

及古

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
 郊鄭註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乘車玉路於
 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
 小廟鄭註云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
 云大喪復於小寢鄭註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
 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
 之屬中兼之按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
 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是
 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作說若凡平諸侯則舉門舉
 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
 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
 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
 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為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
 純衣纁裳也者按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牖下東
 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弁者按雜記
 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也士服爵弁助祭於
 若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
 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裘衣冕服

其

大

後

爵弁服鄭註云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
 四子男三衰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
 也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喪
 有衰冕驚冕毳冕絺冕玄冕上公衰冕而下侯伯驚
 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自絺冕而下
 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
 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
 裘是祭天地之服又與四郊建綏而復不用裘然大
 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裘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
 命戴衣服不足覆取上服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
 下按雜記云復衣夫人稅衣揄狄鄭鞠衣展衣祿衣
 至揄狄是侯伯夫人按周禮內司服掌王后六服祿
 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
 后及魯之夫人皆用祿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
 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
 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
 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
 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按士冠禮皮弁爵弁並列

義禮疏

卷之二十四

禮記

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服爵弁服是以
 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
 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者若
 凡常時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
 衣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舉某復三降衣

于前 ○中如字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 臯長聲也

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

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北面至稱字** ○釋曰案喪

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
 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箕簣之類有
 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
 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
 禮成於三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禮記檀弓文以
 某死者必歸幽暗之方故北面招之求諸幽之義引

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呼名字云男子稱名者據大
 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臯天子復若諸侯薨則稱臯
 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含有男子婦人
 之喪故言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按喪服小記云男子
 稱名婦人書姓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篚芳鬼
 與伯仲是也 **受者受之於庭也** 復者其一人
 篚若協反衣於既 **受者受之於庭也** 復者其一人
 反註及衣尸同

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

若得魂反之 **受者受之於庭也** 復者其一人

明知受之於堂下在庭可知云復者其一人招則受
 衣亦一人也者以其服唯一領明知各一人也自再
 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云人君則司服受之者按
 喪大記云北面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以其大
 夫士無司服之官明據君也云衣尸者覆之若得魂
 反之者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云始

死遷尸於牀，用斂衾去死衣。鄭註云：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尺，不以斂鄭註云：不以衣尺，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而去覆之，直取魂魄反而已。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

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或作扉音非。非扶味反本。由至死事。釋曰：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魂氣復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西北扉者，按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扉。鄭云：徹

扉者，按喪大記，將沐，甸人爲篋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鬯，管人受沐，乃奠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文更不見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扉也。西北名爲扉者，按特牲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以爲陽厭而云。不用筵，鄭云：扉隱也。故以西北隅爲扉也。必徹毀之者，鄭云：若云

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而櫛齒。櫛，蘇下文，櫛齒綴足之等，皆是行死事也。櫛，櫛也。櫛，結反。櫛，爲將舍，恐其口閉急也。○舍戶暗反。爲將至急也。○釋曰：按記云：櫛，櫛如輓，上兩末，鄭云：事便也。此角相其形，與扱體角相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綴足用燕几。○綴丁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綴足用燕几。○綴丁張歲。綴猶拘也。爲將履，恐其辟展也。今文綴爲對反。○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櫛齒

綴足

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而櫛齒。櫛，蘇下文，櫛齒綴足之等，皆是行死事也。櫛，櫛也。櫛，結反。櫛，爲將舍，恐其口閉急也。○舍戶暗反。爲將至急也。○釋曰：按記云：櫛，櫛如輓，上兩末，鄭云：事便也。此角相其形，與扱體角相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綴足用燕几。○綴丁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綴足用燕几。○綴丁張歲。綴猶拘也。爲將履，恐其辟展也。今文綴爲對反。○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辟音璧。綴猶至爲對。○釋曰：按記云：綴足用下力計反。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展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按喪大記：小臣模齒用角，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

始死奠

惟堂命赴

傳禮疏

卷之三

禮記

以安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

設奠以憑依之鬼神至依之○釋曰按檀弓曾

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為之按下小斂

一豆一邊大斂兩豆兩邊此始死俱言亦無過一豆

酒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

醴具有此則帷堂事小訖也○釋曰云事小訖也者

未具是其差帷堂事小訖也○釋曰云事小訖也者

以其未襲斂必帷之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

赴者拜送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赴告至有恩○釋曰此及下經論使人告君之事

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按虞書云帝曰臣作朕股肱

耳目註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

禭之事也按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註云謂大夫以

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賓僚友羣士也其

位猶朝夕哭矣賓僚至哭矣○釋曰此謂因命

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

在室故不出是也云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為僚同

志為友羣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

蒙赴及即來是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

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有大夫則經辨之而稱大夫

是以下文因君禭即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云其

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

人之位則與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

階下東面下經所云入坐于堂東眾主人在其後西

面婦人俠牀東面洽反○俠古眾主人庶昆弟也婦人

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眾主至在前○釋

曰自此盡北面論主

義禮疏

卷之三

禮記

禮記

牀哭位

人以下哭位之事云入坐者謂上文主人拜賓訖入
 坐于牀東是其衆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
 知婦人雖不言坐按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言侯
 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按喪大記士
 之喪主人父兄下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
 皆坐于西方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
 命士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于姓皆坐于西方
 註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
 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
 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
 無則皆立是夫喪尊卑皆坐是知此非主人
 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云婦人
 謂妻妾子姓者下云親者在室其中有姑姊妹故此註
 直言妻妾子姓也喪大記兼言姑姊妹者彼無別文
 見親者在室故註總言之也言亦適
 妻在前者亦主人在衆主人前也
 親者在室
 謂大至此
 者○釋曰知
 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謂大至此
 者○釋曰知

君使人弔

義禮疏

卷之三

禮記

親者謂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相親昵之理下有衆
 婦人戶外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為大功以上也
 云父兄姑姊妹在此者上註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
 註據主人之兄弟姑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
 兄謂諸兄從父昆弟姑謂主人之姊妹姊妹謂從父姊
 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死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為曾
 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
 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
 弟堂下北面
 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人至以
 下○釋曰按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
 小功以下為兄弟玄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
 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是大
 功以上為親者則上文是也
 是以知此婦人在戶外
 是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
 堂下婦人戶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
 外堂上耳

不哭先入門右北面禮記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

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居

之事畢則下之○屈劉羌曰使人士至下之○釋

使人弔禭之事鄭知禮使人必以其爵者按聘禮使

人歸饗餼及致禮皆各以其爵此君使人弔朝士明

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見諸侯弔法若天子則

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太僕職云掌三公孤

卿之弔勞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

掌羣吏之弔勞又按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

令與幣器註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

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

之言擯者也按小斂後云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

請入告註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若

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主人出迎

經不云擯者鄭探其義使者使人入將命所使之入

人將命即包主人擯者也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

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者外門者以其下云主人拜

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帷居之者謂

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按君使

人禭徹帷明此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

弔者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

某如何不淑禮記主人不至不淑○釋曰上云主人迎

其死在適寢云主人不升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

得升堂受命知者按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

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言拜於下明受命之

時得升堂必知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者按喪大記

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

于序端主人房外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

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鄭註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

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

義禮疏

卷之三九

及古則

大夫雖不辭入也

禮

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

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

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

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

為賓出不成禮也

禮

唯君至禮也○釋曰云主人

哭拜稽顙成踊云襚者入衣尸出者按既夕記襚者

委衣于牀不坐衆襚者委于牀上不坐則此襚者左

執領右執要以衣尸亦不坐云唯君命出者欲見孤

卿大夫士雖有弔襚來皆不出故云唯著異也云遂

拜賓者因事曰遂以明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

不出戶云大夫雖不辭入也者謂主人小斂後賓致

辭云如何不淑乃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

人升入室云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者言

襚

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可知經云拜
大夫者以因君命出見故也云未忍在主人位也者
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也云明本不
為賓出不成禮也者總解不為之踊及雖不辭而入

二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禮**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

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禮大功至房中○釋曰自此盡適房論大功兄弟

及朋友弔襚之事云大功以上謂并與門齊衰故

云以上云即陳陳在房中者下云如**庶兄弟襚使人**

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禮**庶兄

弟即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

襚拜于位室中位也**禮**庶兄至位也○釋曰知庶

兄弟即眾兄弟者見上文云

義禮疏

卷之三十一

禮記

親者在室又云衆兄弟堂下北面註云是小功以下
 又云親者禭此云庶兄弟禭以文次而言故知庶兄
 弟即衆兄弟也云變衆言庶容同姓耳者以同姓絕
 服者有禭法鄭必知變衆言庶即容同姓者見喪服
 不杖麻屨章士言衆于大夫言庶于鄭云士謂之衆
 子未能遠別也是庶者疏遠之稱故知言庶容同姓
 云將命曰某使某禭者某謂庶兄弟名使某禭者名
 但庶兄弟是小功總麻之親在堂下使有司歸家取
 服致命於主人若同姓容不在始來弔禭也云拜于
 位室中位也者以其非君命不出故知拜于室中位
 也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
 於君禭也凡於至徹末○釋曰云執
 此朋友禭主人徒哭徹衣者執衣如禭以適房
 不踊故云別於君禭

為銘

上

於禭者出有司徹衣凡於至徹末○釋曰云執
 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
 如禭也云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者按此徹衣之文
 在諸禭者之下言之故雜記諸侯使人弔舍禭則為
 說乃云主人有司故云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為
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
 夫之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
 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
 幅二尺在棺為柩今文銘為旆也○旗識識之上
 銘明至旆也○釋曰自此至西階上論書死者銘
 旌之事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于男之

士不命故此銘旌總見之也云為銘各以其物者按
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雜帛為物今云各以其物而
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故禮
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但
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言各
以別之此據侯伯之士一命者也云銘明旌也者檀
弓文雜帛為物大夫之建也者此司常文也言雜
帛者為旗旌之繆以絳帛為之以白色之帛裨緣之
鄭彼註云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是也云
以死者至錄之矣者檀弓文按彼自銘明旌至錄之
矣引之者事恰盡重與奠自為下事之別不得以周
禮小祝之職杜子春解熬為重鄭不從其義故以證
破子春又鄭註檀弓云謂重與奠此引銘證旌者鄭
君兩解之以彼兼有重與奠亦是錄死者之義此銘
旌是錄死者之名故兩註不同按周禮小祝云設熬
置銘杜子春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
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子春亦為此解云無
旗不命之士也者謂子男之士也云半幅一尺終幅

傳禮疏

卷之三

禮記

二尺者經直云長半幅不言廣則亦三寸云經末長
終幅廣三寸則廣三寸總結之但布幅二尺三寸今
云二尺者鄭君計侯與深衣皆除邊幅一寸此亦兩
邊除二寸而言之凡書銘之法按喪服小記云復與
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
與伯仲鄭註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
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
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此而言除天子諸侯之
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是以云某氏某之柩云在
棺為柩者曲禮文以其銘旌表柩不表屍故據柩而
言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音江杠銘撞也宇
柩也○撞丈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以此
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肆若然此時未用權
置於此及於重也云宇柩也者按爾雅釋宮云檐謂
之檐郭云屋柩謂當檐下故特牲記云館爨在西壁
鄭註云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說云南北直屋柩稷在
義豐流

掘坎為塋

陳沐浴襲飯
含之具

南是

也。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塋于西牆下。東鄉。

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塋塊

大練反。掘其物反。又其。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塋塊

月反。塋音役。鄉許亮反。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塋塊

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為面。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塋塊

下論掘坎為塋。陳沐浴之具。此坎不論深淺。及所

盛之物。按既夕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

南其壤。下文沐浴餘潘。及巾。相。等。棄埋之。於此坎也。

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士無臣。所行事。皆有司屬吏

之等。言主田野者。按周禮甸師。其徒三百人。掌帥其

屬而耕耨。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此官。亦有掌田野

之人。謂之甸人。云塋塊。竈者。按既夕記云。塋用塊。是

以塊為竈。名為塋。用之以煮沐浴者之潘水。知在中

庭之西者。經直云于西牆下。不。新盆槃瓶廢敦重鬲

皆濯造于西階下。敦劉音對。又都愛反。重直容。

反鬲音歷。濯丈角反。造七報反。造七報反。

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渎濯。瓶以

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懸於

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

○渎奴亂。新此至事遽。釋曰。云盆以盛水者。

反縣音玄。按下文。祝祈米時所用。槃以盛渎濯者。

謂置于尸牀下。時餘潘水。名為渎濯。知以此槃盛者。

下文別云。士有冰。用夷槃。彼是寒尸之槃。故知此承

渎濯云。瓶以汲水也者。下文管人。汲用此瓶也。知廢

敦敦無足者。若有足。直名敦。故下文徹。朔奠云。敦啓

會面足。註云。面足。執之。令足。問鄉前也。是其有足。直

名敦。其物無足。稱廢。是以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

婦洗足。爵廢。爵註云。爵無足。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

以下文而知。云重鬲。鬲將懸於重者也。下文鬻餘飯

乃縣於重。此時先用。煮潘沐。故云將縣重者也。以其

事未至。故言將也。云以造言之。喪事遽者。以其不言

義。禮記二十四

足

饋造者造是造次故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精

以造言之喪事遽也○精註作襲事謂衣服也精讀為絰屈也襲事少

絰側庚反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為絰古文精

皆為精論陳襲事至為絰釋曰自此至繼陳不用

先陳之至下文商祝襲時乃用之但用者三稱而已

其中庶禭之等雖不用亦陳之以多為貴按下小斂

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

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

次也云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者所陳之法房戶之

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

絰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云江沔之間者按

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為漢孔傳云泉始出山為漾

水南東流為沔水至漢中東行為漢水南有江水北

有沔水故云江沔之間以縈收繩索為絰引之證取

絰為屈義也明衣裳用布所以親身為圭潔也

潔也○釋曰按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註云幕布帷

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知親身者

下浴訖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云為圭潔也者髻笄

以其言明明者潔淨之義故知取圭潔者也髻笄

用桑長四寸纓中○髻劉音膾又戶膾反桑之為

言中也用為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

中央以安髮○桑之至安髮釋曰以髻為髻義

者為喪所用故用桑以髻會聚之意云桑之為言喪也

長四寸不冠故也者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

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為冠笄皮弁爵弁笄

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

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

笄長矣此註及下註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

義禮疏

卷之三十五

及古用

喪

喪鬢無笄註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云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濶中央狹則於髮安故**布巾環幅不鑿**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舍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舍當

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廣袤上古曠反下音路反死者面云廣袤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為率則此廣袤等亦二尺也云不鑿者士之子親舍反其中而已者下經云主人左板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之于親舍此經云不鑿明反其中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為之舍當口鑿之嫌有惡者按雜記云鑿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鄭云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

廣

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中以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夫以上有**掩練帛續終幅**臣臣為賓賓飯舍嫌有惡故鑿之也

長五尺析其末掩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

又還結於項中掩裏至項中釋曰掩若今人之與生人為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按二脚於頤下結掩瑱設帳目註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帳目乃還結項是**瑱用白纁**瑱他瑱充耳纁新綿也

瑱充耳纁新綿綿釋曰按下記云瑱塞耳詩云充耳充耳即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又著詩云充耳以素充耳以黃為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纁塞耳而已異於生也云纁新綿者按禹貢豫州貢絲帛目用緇方尺二寸續故知纁新綿對緇是舊綿也

經裏著組繫

○幘音縈 經丑貞反

幘目覆面者也 幘讀若詩

曰葛藟縈之之縈 經亦也 著充之以絮也 組繫為可

結也 縈者以其葛藟縈于樹木此面衣亦縈於面

目故讀從之也 云組繫為可結也者 握手用玄纁裏

以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故有組繫也

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握於角反 劉鳥豆反 牢音樓

牢讀為樓 樓為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 今文樓

為纓旁為方 牢讀至為方 釋曰名此衣為握

為握手云牢讀為樓 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

者經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

中央又容四指而已 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 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 讀從樓者義取纓斂挾少之

意云削約者謂 削之使約少也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 組繫纁極二

澤音 決猶闔也 挾弓以橫執弦 詩云 決拾既伙 正善

也 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為決 極猶放弦

也 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 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

死用纁 又二明不用也 古文王為三 今文擇為澤 世

俗謂王棘斨鼠 斨音計反 斨音託 斨音託 斨音託

挾弓以橫執弦者 方持弓矢曰挾 未射時已然 至射

時還依此法以闔弦 故云挾弓以橫執弦也 引詩者

證決是闔弦之物 云王棘與擇棘者 科用其一皆得

不謂兼用二者 云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者 謂以此

二者與決為籍 令弦不決 挈傷指耳 云生者以朱韋

為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 彼但為君設

文引證此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纁也。冒緇質長與手齊。

經殺掩足。計反殺所界反劉色例反。冒韋韜尸者制。

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

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

大記曰君緇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

士緇冒纁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而。

士緇冒纁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而。

也者按此經以冒為總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則。若與大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皆云殺旁者以其冒無帶又無鈕。

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尊卑。降殺而已云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者凡人著服先下後上又質長與手。齊殺長三尺人有短者質下覆殺故後韜質也。爵弁。

服純衣。其反。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

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於既反。謂生至。

皆先盡上服生時服即士之常服以助祭者也云纁。裳者士冠禮文云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者以死。者不冠而今云爵弁皮弁此直取以冠名服不用其。

冠故云。皮弁服。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

裳也。皮弁亦見死者不冠不用皮弁今直取以冠名。

服是皮弁所衣著之服也知其服白布衣素裳者士。冠禮註衣與冠同色裳與履同色以皮弁白而白履。

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摠瑳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笏所至作忽○釋曰云笏所以書思對命用物不同及長短廣狹有異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亦與公侯同按彼鄭云謂之瑳瑳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或者或玉人職文鄭又云茶讀為舒遲之舒舒儒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圍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茶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鄭註云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上也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夏葛屨冬白屨皆總緇絢純組綦繫于踵○總於力反純諸允反劉之門反綦

音其一音其計反踵諸勇反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總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柎方也冬皮至之綦○釋曰云變言于反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按士冠禮云屨夏用葛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見其義以夏言葛冬當用皮冬言白明夏亦用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以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其服屨惟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鞞鞞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已云此皮弁之屨者以其色白即所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屨者為證是也引緇絢總純者欲解士冠禮總純同用緇此經總雖在緇上明亦用緇可知總謂條在牙底相接之緇中絢在屨鼻純為緣口皆以條為之但馬則對方為

績次履則比方為繡次為異耳云綦屨係也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紉相連于脚跗踵足之上合結之名為繫于踵也云讀如馬綦綦之綦者此無正文蓋俗讀馬有綦名為綦拘止馬使不得浪去此履綦亦庶綦繼陳不用庶衆也不拘止履使不縱誕也

庶綦繼陳不用 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貴

庶 庶衆也 釋曰直云庶綦即上經親者綦庶兄弟綦朋友綦皆是故云庶綦云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繼襲衣而言不用明不用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綦至大斂乃用也云多陳之為榮者庶綦皆陳之是也少納之為貴者喪時唯用三稱是也

貝三實于筭 音煩 貝水至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器名 貝水至曰自此盡夷漿可也論陳飯舍沐浴器物之事此云貝三下云稻米則士飯舍用米貝故檀弓云飯用米

法

貝亦據士禮也按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飯與沐米同則天子之士飯用梁大夫用稷諸侯用梁鄭又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則飯亦用黍可知但士飯用稻不言兼有珠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玉也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註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按典瑞云大喪共飯玉舍玉雜記云舍者洗璧彼據諸侯而用璧唯大夫舍無文哀公十一年左氏傳云公會吳子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示必死者春秋時非正法若趙簡子云不設屬裨之類支公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賙何休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禮緯稽命徵云天子飯以珠舍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異代註云貝水物者按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于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水也又云古者以為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為朋又云有大貝牡貝之等以為貨用是古者以為貨也知筭是竹

於

儀禮疏

卷之二十二

沐浴

器名者以其字從竹又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其實棗蒸栗婚禮婦見舅姑執筭以盛棗栗此雖盛貝不盛棗

四升豆四升○釋曰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

筭昭公三年晏子辭中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與

也綌麤葛中所以至麤葛○釋曰云浴巾二者上

云浴用二巾上綌下葛據大夫以上用麤也櫛用篋○櫛

反篋音篋篋篋篋篋○釋曰按曲禮云凡

圓曰篋方曰篋則是篋篋別此註篋篋者舉其類

按論語云顏回一篋食註云篋篋也亦舉其類謂若

黃麻與泉麻雄雌異而鄭註浴衣於篋篋浴衣已浴

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裁在代

衣至通裁○釋曰知浴衣已浴所衣之衣者下經云

浴用巾振用浴衣是既浴所著之衣用之以晞身明

以布為之云如今通裁者以其無殺即皆饌于西序

下南上篋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

之堂篋皆者至之堂○釋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

謂之堂者謂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

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若近房即言房

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若近序即

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

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即下文漸米于堂是也

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故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

于室是室外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管如字劉又音

皆名堂也

沐浴

儀禮疏

卷之二十二

沐浴

括反緇君必反。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

祝濯米，屈縈也。管人至縈也。釋曰：自此盡明

緇屈之者，以其喪事遠，則知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

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士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

故知管人是有司也。聘禮記云：管人為客三日具沐

五日具浴，此為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云不說緇，將

以就祝濯米者，以下經云祝淅米，明祝淅米于堂南

此管人將以就堂授祝濯米可知。祝淅米于堂南

面用盆。歷反。祝夏祝也，淅沃也。祝夏至沃

是夏祝者，見下記云夏。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

筥用重鬲。重直龍反。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

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朝之西北匪薪爨之

汰

廟用

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為鬻，懸於重，故煮潘

用重鬲也。云取所徹廟之西北匪薪用爨，祝盛米于

之者，此薪即復人降自西北，築所徹者也。祝盛米于

敦奠于貝北。盛成。復于筐處也。處昌。復于

筐。今浙訖盛于敦，所置之處，還于筐，所以擬飯之所

也。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

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

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檀第有枕。造七到

反第壯。謂夏至有枕。釋曰：謂夏月者，以尚禮

矣。反。凌人職云：夏頒冰，據臣而言。月令：二月出

冰，據君為說。云而君加賜冰也者，喪大記云：士無冰

用水，此云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承尸之槃

義豐流。卷之三十三。及古局。

傳禮正
既夕以夏人教忠從小斂莫大斂莫及朔半薦新祖
莫大遣奠皆是夏祝為之其間雖不言祝名亦夏祝
可知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
以徹但是接神皆商祝為之其間行事若取祝銘之
類不言祝名者亦周祝可知唯既夕開殯時以周祝
徹解而堂下二事不可並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
重按周禮有大祝小祝喪祝詛祝甸祝此篇及既夕
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當喪祝者也天子
以下喪禮云亦當喪祝行事也云襲布衣林上者喪
大記云襲一牀故知襲時布衣林上也此雖布衣未
襲待飯舍訖乃襲下經為次是也云祭服爵弁服皮
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弁從君助祭宗廟
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是也皮弁從君聽朔之
服玉藻云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是也云大蜡有皮弁
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證皮弁
之服有二種一者皮弁時白布衣積素為裳是天子
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
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此士之襲及

士冠所用聽朔者不用此素服引者欲見郊特牲皮
弁素服是大蜡送終之服非此襲時所用者也知襲
衣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者以其死於北牖下遷尸于
南牖下沐浴而飯舍引大記云舍一牀襲一牀遷尸
于堂又一牀者喪事所以即遠故知襲牀次舍牀之
東云衽如初也者衽臥席下莞上簟彼一牀之下又
云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故知衽如初舍時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
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柩建于米執以從
○扱初洽反劉初
○俱入戶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
○釋曰云扱諸面之右者面前也
謂袒左袖扱于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云洗貝
執以入者洗訖還于筭內執以入云宰洗柩建于米
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鄭知俱入戶西鄉者以下經
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
面故知此時西鄉也
義惠流
卷之二十六

枕設中徹榱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值尸南也
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
首明矣○為飯上于偽反下
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牖上以待主人
親舍也鄭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者知尸當牖者見
既夕記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遷尸于上是尸當
牖今言當牖北面故知值尸南可知云設巾覆面為
飯之遺落米也者但士之子親舍發其中不言穢惡
今設中覆面者為飯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
也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舊有解云遷
尸於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以
其為徹枕設中須要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
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
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
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

主人由足西牖上坐東面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

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

足也者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尸首故受主人貝
奠之并受米奠于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其口
實不可由足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牖西在

右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牖西在主人之右當

佐飯事米在至飯事○釋曰云米在貝北便扱

西過奠于貝南便矣今不於貝南奠之而奠于貝北
故云便主人之扱也云宰立牖西在主人之右當佐
飯事者此不敢取詔辭自右之義直以米在主人左

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禮記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七

襲

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釋曰：于右至而已。○
 之右者尸南首云右謂口東邊也。云唯盈取滿而已者以今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重云唯盈也。襲復至尸東。釋曰：云襲復衣也者以其鄉袒則露形今云襲是復著衣故云復衣知位在尸東者以其鄉者在尸西今商祝掩瑱設幘目乃屨綦結于跗。
 連紉。紉其于反。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者以其掩有四脚
 結項也。跗足上也。紉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
 組連之。止足圻也。圻恥。掩者至圻也。○釋曰：事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者經先言掩後言瑱幘目鄭知後結項者以其掩有四脚

俱 結

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
 向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與幘目無所施
 故先結頤下待設瑱塞耳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云
 跗足上也者謂足背也云紉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
 上者以漢時刀衣鼻况紉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
 穿繫于中而過者也若無紉則謂之鞮屨是以鄭註
 周禮鞮鞻氏云鞮屨者無紉之屨云以餘組連之者
 以其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紉使兩足不相
 離故云止。乃襲三稱。稱尺證反杜預云：遷尸於襲
 足圻也。云衣禪複具曰稱。遷尸於襲
 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組襲不言設衽又不言
 遷尸於襲上以其居當牖無大異。既反。○衣於
 於舍東牀上而衣之者以其上文已布衣
 於舍東牀上而衣之者以其上文已布衣
 尸故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
 組首按喪大記云大斂小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皆紉

義禮疏

卷之二十八

禮記

不組註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云襲不言設牀又
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牀無大異者此對大斂
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于戶內大
斂于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舍牀並在南牖
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若然疾
者於北牖下廢牀始死遷尸於南牖即有牀故上文
主人入坐於牀東主婦牀西以其夏即寒尸置冰於
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牀可知故將飯舍祝以米
貝致於牀西也大記唯言舍一牀襲一牀大斂不言
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牀襲衣裳少
舍時須澆水又須寒尸故並須牀也此士襲三稱小
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按雜記註云士襲三稱于羔
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
天子十二稱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喪大記云
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
十稱以下文士三十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命數雖
殊稱數亦等三**明衣不在算**算數也不在數明衣
公宜與諸侯同

禪衣不成稱也 ○數所 **算數至稱也** ○釋曰云
主反 **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
也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其祿衣雖禪以袍為裏故云稱明衣禪而無裏不成
稱故**不設鞵帶摺笏**鞵帶鞵鞵鞵帶不言鞵鞵者

省文亦欲見鞵自有帶鞵帶用革摺插也插於帶之
右旁古文鞵為合也 ○見賢 **鞵帶至合也** ○釋
者按上陳服之時有鞵鞵有緇帶故云是鞵鞵鞵帶
也云不言鞵鞵者省文亦欲見鞵鞵自有帶者本正言
鞵鞵帶亦同得為省文今言鞵鞵者用革帶也以其
生時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鞵鞵之等生時有二帶
死亦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註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
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鞵
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按玉

義禮疏 卷之二十九

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今死則加以五
 采士生時一色死更加二色是異於生若然又雜記
 朱綠帶註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辟又按雜
 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註云此謂襲尸
 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以朱綠異於
 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侯
 禮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
 帶用朱綠與大帶同此則大夫士飾與大帶同也云
 者以右手取之便故也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
 乃連擊亂反擊鳥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
 本也決以韋為之籍有彊彊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
 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
 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

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擊作挽為
 反彊苦侯反環音患挽鳥亂反麗施至作挽釋曰云決以韋
 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為內端屬紐于鄉手表
 為外端屬橫帶也云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
 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者以鄭言之大指短
 其著之先以紐環大擘本然後因沓其彊於指乃以
 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擊
 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即結此橫帶即上組繫是也云
 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
 者按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裏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
 宜於上掩者屬以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市當手
 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
 帶餘連結之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
 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
 鄭云手無決者也設冒橐之懶用劉姑勞反橐韜盛
 義禮疏

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縗為縗。

而云縗縗是韜盛之名。今以此冒縗盛尸。故名焉。縗是取盛物之事名焉。云衾者始死時斂衾者。篇首

始死云。撫用斂衾。註云。大斂之衾。今雖襲訖。仍用大斂衾。以其襲時無衾。小斂之衾。陳之與前未襲

同。不言斂衾。單言衾。是斂衾可知。故不言也。中柩

鬻蚤埋于坎。鬻音爪。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

既則反之。辟婢亦。坎至此築之也。釋曰。云坎

濯棄於坎。不言埋。以其未築故也。至此言埋者。事訖

當築之故也。必至此乃築之者。以其斂事遽無暇。即

理。又慮更有須埋者。故至此覆尸訖。乃埋之。前為坎

者是甸人也。則此埋之亦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

反之者。言此者。以初死脯醢醴酒之奠。爾來不言。恐

不知所安之處。但始死設于尸東方。襲事必當辟之。

襲訖。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按下記

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彼還是襲奠。辟小斂。則此辟奠

奠亦不出室。仍不言處。大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

則此宜室西南隅。至大斂辟小斂奠。則言于序西南

有文可知也。若然。此奠襲後。因名襲。重木刊鑿之。甸

奠。故下鄭註云。將小斂。則辟襲奠。重木刊鑿之。甸

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重直木也。縣物

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為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木也。至三尺。釋曰。自此至重。論設重之事。云

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為重之意。以其木有物

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云鑿之。為縣簪孔也。者。下

云。繫用幹。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簪。謂之簪

使冠連屬於幹。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

木長三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

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

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鄭不言大夫以上無正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也。文故。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鬻本又作粥之六反飯扶晚

反。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為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

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養羊亮反。夏祝至同

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竈。即上文何人為筮是也。云

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者。按禮記表記云。夏道尊命

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書傳略說亦云。夏后氏主

教以忠。是夏人教以忠也。曲禮云。君子不盡人之歡

不竭人之忠。鄭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若忠不對歡

忠亦飲食。故此飲食使夏祝忠者。養宜也。前商祝奠

米飯。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

夏祝徹餘飯。註云。徹去鬻是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

文。彼註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即是虞祭之

後。以木主替重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

木主之道也。云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

簋同差者。亦無正文。鄭言之者。以其同盛黍稷。故知

同差也。按特性用二敦。少牢用四敦。同姓之大夫士

用簋。故皆以簋言之。明堂位云。周之八簋。詩云。陳饋

入簋。皆天子禮。自上降殺。以兩。明諸侯六祭。統諸侯

禮。而云四簋。黍。見其修於廟中也。二簋。留陽厭不用

餽。故不言也。幕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幕用葦席。北

面左衽。帶用鞶。賀之結于後。久讀為炎。謂以蓋塞

鬲口也。幹竹筴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

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古文幕皆作密。密音蔑

久讀至作密。釋曰。云幕用疏布久之者。鄭久讀

為炎。炎寒義。謂直用麤布。蓋鬲口為塞也。云幹竹筴

也者。按顧命云。牖間南嚮。敷重篋席。即此幹筴一也。

儀禮

卷之三

禮記

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據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是為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為左

衽然後以筵加束之結於後也祝取銘置于重

習周禮者也釋曰以銘未用待殯訖乃置於殯今是錄神之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精絞橫三縮一

廣終幅析其末交反絞戶精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

為堅急者也以布為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

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

容反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為厥明此陳

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篋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收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云絞所

可

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此總解大小斂之絞若細而分之則別故鄭註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云以布為之知者下記云凡絞紵用布倫之朝服註云倫比也此絞直言從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足而已引喪大記證絞為三析之緇衾積裏無統也統丁敢反

或倒被無別於前後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統被至幅也釋曰云斂衣或倒者按下文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無

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背尾生時有統為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云凡

衾制同皆五幅也者此無正文喪大記云祭服次

紵五幅無統衾是紵之類故知亦五幅

故云祭服次至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給衾次至君禭祭服所以然者以絞給為裏東衣故皆絞給為先但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外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者在外也襲時散衣次○散息○祿衣以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

有九稱祭服與散衣○釋曰士之服唯有爵弁皮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按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註云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言法天地之終數者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云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其為一節也

陳衣繼之○釋曰陳衣繼之乃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其為一節也

庶○釋曰庶者繼陳不用此亦陳衣訖乃云陳衣繼之

庶○釋曰庶者繼陳不用此亦陳衣訖乃云陳衣繼之

庶○釋曰庶者繼陳不用此亦陳衣訖乃云陳衣繼之

明亦是**不必盡用**○盡津取稱而已不務多○釋曰庶禭時言庶繼陳則全不用此陳衣繼之下云不必盡用則兼用之不必盡而已以其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不足故容用之也云取稱而已

醢醴酒○釋曰醢醴酒者謂醢醴酒也

實于簞○釋曰實于簞者謂實于簞也

在饌東○釋曰在饌東者謂在饌東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古文莫為尊○釋曰古文莫為尊者謂古文莫為尊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功布○釋曰功布者謂功布也

堂隅有坵以土為之或謂堂隅為坵也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為奠設

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為奠至洗也釋曰云

人設盥洗及巾云喪事略故無洗也直以盆為盥器

也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

諸文設洗篚者皆不言巾凡設洗篚不言巾者以其

設洗篚篚內有巾可知故不言至於不就洗篚皆言

巾者既不就洗篚恐揮之不用故言巾是以特牲少

牢尸尊不就洗篚及此喪事略不設洗篚皆見巾是

也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

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七如反

搗同經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

大結反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

服重者尚麤惡經之言實也鬲盂也中人之手盭圍

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

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

經也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

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

變也饌于東方東坵之南苴經為上差初苴

為上釋曰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

之麻故也云亦散帶垂者不言尺寸亦與苴經同垂

三尺云苴經斬衰之經也者按喪服斬衰章云喪服

斬衰裳苴經杖故知此苴經斬衰之經云苴麻者其

貌苴以為經者按禮記間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

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可知故此指麻之

貌苴者以為經云服重者尚麤惡者對齊衰已下服

輕不尚麤惡故間傳云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是

義禮疏

卷之三 三十五

設奠

不尚羸惡也云經之言實也者檀弓云經也者實也鄭註喪服云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是明孝子之心與服相稱不虛服此服也云鬲搯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者此無正文喪服及此皆言直經大鬲搯是搯物之稱故據中人一搯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巨指搯之故言大也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者按喪服傳云直經大鬲搯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自此斬衰之帶差至總麻之帶故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者謂斬衰統於內以解本在下而本陽以解在左對齊衰之經右本在上經服本於陰而統外按雜記云親喪外除鄭云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註云日月未竟而哀已殺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者亦據父者子之天為陽母者子之地為陰而言也云要經小焉五分去一者亦據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五分去一者寸得四寸餘四寸每寸為五分四寸為二十分去一分得十六分取十五分為三寸餘一分在總得七寸

五分寸之一彼傳因卽分之至總麻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以其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又去五分一以為帶七寸取五分去一寸得四寸彼二寸一寸為二寸五分二寸為五分一分為五分添前為五寸五分總去十一分餘有四十四分二十五分為一寸添前四寸為五寸仍有十九分在是齊衰之帶總有五寸二十五分五寸之十九彼又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以其俱五寸二分得四寸餘二十五分去五分一以為帶五寸去一分得四寸餘二十五分去五分一為五分五分總為九分五分去一分者五分去四分添前五十總為九分五分去一分者五分去四分添前九總得七十六據整寸破之而言此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為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以下仍有小功之帶但小功之帶以小功之經又五分去一者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云杜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者按喪服齊衰大功皆言杜麻經小功又言澡麻則齊衰以下皆杜麻經傳曰杜麻者泉麻也對直經為麻之有黃色如直黎則此雄麻

色好者故間傳云齊衰貌若臬是以鄭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云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者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知饌于東方東坵之南直經為上者以其對下牀第夷衾之等在西方南故此亦在東坵南也若然經直言東方知不在東堂下東方者以其小斂陳饌皆在東堂下若此亦在東堂下當言陳于饌東饌北何須言東方乎明此非東堂下也知直經為上者

牡麻結本在房

婦人亦有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

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直經也

註婦人至亦直經也○釋曰知

婦人亦有直經者喪服首云直經杖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直經禮記服問之等每云婦人麻經之事故知婦人亦有直經今此經不言婦人直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且

可

饋床第夷

男子小功總麻小斂有帶則絞之亦結本婦人帶結本可以兼之矣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直言齊衰以下至總麻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直經也者此亦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各經則喪服云直經杖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彼經既兼男女則婦人有直麻為帶經可知經不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也此帶牡麻兼男子小功以下陳之則別處以其

衾饌于西坵南

第箒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

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殺色界反

註第箒至冒也○釋曰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小斂訖訖奉尸夷於堂撫用夷衾矣故陳之於西坵南按曲禮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此夷衾小斂以往用之覆尸柩今直言覆尸者鄭據此小斂未入棺而言云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對小斂已前用大斂之衾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用夷衾證

小斂不用之兼明夷衾之制鄭云小斂以往則此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用之矣云夷衾質殺之裁猶胃也者按上文胃之材云胃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註云上曰質下曰殺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經連之乃用也其胃則緇下韜上訖乃為綴旁使相續此色與形制大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

西方盥如東方釋曰為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將舉尸者則下經士盥二人是也云西堂下知者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可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鬣

去蹄兩胛脊肺設局鼎鼎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

七東柄鬣解也四鬣

蹄兮

陳小斂奠

去

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云蹄去其甲為不潔清也

胛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鬣

為剔伯為迫古文竊為密鬣解也四鬣

解至為密釋曰此亦為小斂奠陳之鬣用茅為編

言西末則茅本在東云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

者凡牲體之法有二一者四解而已此經直云四鬣

即云去蹄明知殊肩髀為四段按士冠禮云若殺則

特豚載合升註云合左右髀此下文大斂亦云豚合

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而鄭云喪事略者但喪中

之奠雖用成牲亦四解故既夕葬奠云其實羊左豚

豕亦如之是以鄭總釋喪中四解之事故云喪事略

若禘郊大祭雖吉祭亦先有豚解後為體解是以禮

運云腥其俎孰其殺鄭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

其殺謂體解而爛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齊

王公立飯則有房俎親戚燕飲則有殺齊者若然禘

郊雖先有全齊後有體解豚解禮運所云者是也若然此經云四鬻并兩胎脅與脊總為七體若豚解皆改為羹奠以恐妨斂事故知辟羹奠前羹時已辟之今將小斂亦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也凡奠在室外經宿者皆辟之於廟遷祖之奠不設於序西南以其以再設為葬是以新之也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立俟

舉尸也今文並為併 **立俟舉尸也** 釋曰舉尸內服上即下文士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有司布

斂席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斂者趨方或慎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

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祭布服而又言善者

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慎本又作 **斂者趨方或顛倒衣裳者以其襲時衣裳少不倒小**

斂十九稱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

云祭服尊不倒者上之助祭服則爵弁服皮弁服并

家祭服玄端亦不倒也云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

者以其斂衣半在尸上今於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

在中可知也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

服非一稱也者欲見祭服又在散衣之下即是後布

祭服祭服則是善者復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

有善者可知故云每服非一稱以 **士舉遷尸反位**

遷尸於服上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衽

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衽席至上簟 釋曰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三十九 衽禮云請席何鄉請衽

衽古闕

衽禮云請席何鄉請衽

衽禮云請席何鄉請衽

衽禮云請席何鄉請衽

衽禮云請席何鄉請衽

何趾鄭云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陽是衽為臥席云亦下莞上簟者詩斯干宣王寢席而言下莞上簟是尋常寢席無問貴賤皆下莞上簟卒斂徹帷尸已飾主人西面馮

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音憑馮服膺

之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免音問後放此

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

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纏而紛衆主人免者齊衰

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

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

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

于

相

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也于房入室釋髻髮宜

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纒古文髻作括雞斯所西反

纒同紛音計著丁略始死至作括釋曰知始

反繆七消反纒音問死將斬衰者雞斯者按禮記

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鄭註云雞斯當為笄纏以

成服乃斬衰是始死未斬衰故云始死將斬衰者雞

斯也云將齊衰者素冠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

人笄冠笄將對問喪親始死男子云笄纏明齊衰男

子素冠可知云今至小斂變者謂服麻之節故云變

也云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纏而紛者此即喪

服小記云斬衰髻髮以麻為母髻髮以麻免而以布

是母雖齊衰初亦髻髮與斬衰同故云去笄纏而紛

紛上著髻髮也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

者此亦小斂節與斬衰髻髮同時此皆據男子若婦

人斬衰婦人以麻為髻齊衰婦人以布為髻髻與髻

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

頭焉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為異也云于房于室婦

人髮于室○髮側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

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髮者亦去笄纏而紒也齊

衰以上至笄猶髮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纏而以髮

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

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

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縚他刀反母音無縱范

音而而纏者喪服小記云釋曰知婦人將斬衰者去笄

對將斬衰男子既去冠而著笄纏則婦人將斬衰亦

去笄而纏可知又知將齊衰者骨笄而纏者上引男

子齊衰始死素冠則知婦人將齊衰骨笄而纏也云

今言髮者亦去笄纏而紒也者謂今至小斂節亦如

上將斬衰男子去笄纏而髻髮則此將斬衰婦人亦

去笄纏而麻髮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纏而布髮矣鄭

不云斬衰婦人去纏而云去笄纏者專據齊衰婦人

而言文略故也鄭所以云而紒紒即髮也故喪服註

亦云髮露紒也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髮者謂從小斂

著未成服之髮至成服之笄猶髮不改至大斂殯後

乃著成服之髮代之也云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纏

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者古者男子

髮髮婦人去纏而著髮髮形先以髮為大紒紒上斬

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髮髮與

免故鄭依檀弓縱扈扈之後乃云其用麻布亦如

著慘頭然既髻髮與髮皆如著慘頭而異為名者以

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內物為稱而

謂之髮也但經云婦人髮于室者男子髻髮與免在

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髮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於

傳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室內戶西皆於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幰用夷衾，男

女如室位，踊無算。音夷。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

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是也。今文俛作夷。至作夷

釋曰：云俛之言尸也者，尸之衾曰夷衾，尸之牀曰夷牀，并此經俛尸不作移字，皆作俛者，俛人傍作之

故鄭註喪大記皆是依尸為言也。云幰用夷衾者，初死幰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

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

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

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拜賓，鄉賓位拜之

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經於序東，東夾前。鄉許亮反，夾古洽反，劉

小欵奠

右協拜賓至夾前。釋曰：云衆主人東卽位者，

反拜賓之時，衆主人送東卽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

面也。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上西面也。云復

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云拜賓，鄉賓位拜之也。者，經

云主人降自西階，卽云主人拜賓，明不卽位而先拜

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云卽位踊，東方位者，謂

主人拜賓訖，卽鄉東方阼階下，卽西面位。踊踊訖，襲

經也。云襲經于序東，東夾前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

更無升降之文，而云序東東夾前者，主人卽位踊訖，

而去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東西當序牆之東，又當

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復阼階

下西面位。乃奠，祝與執事為之，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

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錯七故

同。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七，左人以

義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傳禮疏 卷之三 湯古閣

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便俎。釋曰：右執七。舉者至順之。面反。

左執俎者謂鄉北入內東方為右人西方為左人故鄭云右人以右手執七左人以左手執俎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七俎故云便也。云錯鼎於此宜西面者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內為宜也。右人左執七抽肩于左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肩不坐。

抽肩取鼎加肩於鼎上皆右手今文肩為鉉古文
子為于冪為密抽肩至為密。釋曰：云抽肩取冪加肩於冪上皆右手者以其經云左執七即云抽肩於左手兼執之不言用右手故鄭明之以其右人用左手執七即知抽肩已下用右手似若左執爵用右手祭脯祭薦取便也。

乃杞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

兩肓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抵執而俟。○杞必李反。抵丁計反。後

同乃杞以杞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為塵。抵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杞為七。髀為脾。今文肓為迫。抵皆為抵。○為髀必爾反。又毗。釋曰：凡七體者前支反為抵。劉音帝。

左右肩臂臑屬焉。後左右脾膊胛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為七體也。按下文大斂豚合升言合升則髀亦升之矣。凡言合升多言皆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升者皆髀不升。鄭云近窳賤也。云皆覆為塵者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故覆之也。云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

義禮疏 卷之三 四十三 殷古閣

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於阼階下。

○從劉才用反

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

既錯醴將受之。○釋曰云甸人徹

大夫云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徹

鼎者誤何者前陳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

布實于簞何徹之有也云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

醴將受之者此執者不升唯據執巾者故鄭云祝既

錯醴將受之當以覆酒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

故下云祝受巾是也。○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豆錯俎

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

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巾並如字劉下居○巾之為塵也東反其位○東

覲反重直龍反○位○釋曰云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者主人位在阼

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

各以所見先後為踊之節也云奠者由重南東丈夫

踊者此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為踊之節也

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

不知神之所為故由重南東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

註云東反其位者其位○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廟

蓋右盆盥之東南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廟

門外也○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為廟也

乃代哭不以官○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

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

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四十四 禮記

傳禮記

卷之二十二

禮記

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挈苦結反縣音玄

禮記

代更至代哭○此經論君及

大夫士於小斂之後隨尊卑代哭之事註云人君以

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者按喪大記云君喪縣壺

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註云

自以親疏哭也此註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

有大記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云三日之後哭無

時者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

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

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

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有阼階下哭唯此

有時無無時之哭也引挈壺氏者證人君有縣壺為

漏尅分更代哭法大夫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

士則無縣壺之義也

告主人待于位

禮記 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

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禮記 喪禮至請事○

釋曰云喪禮略於

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者按上文始死云有賓則

拜之君使人弔皆不云擯者出請入告之事至此乃

云擯者出請入告是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

用辭也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者此約雜記

諸侯使人弔隣國諸侯之喪嗣君在阼階之下使擯

者出請云孤某使某請事此亦宜然故引為證也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禮記 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

須矣

禮記曰孤某須矣者此約雜記辭為證也

賓入出

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

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禭如初儀

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禮記 朋友既委衣又

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

禮記 朋友至主人○釋曰

云朋友親禭如初儀者

及古制

謂初死時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朋友禭親以進親之恩是也云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者按前初死朋友禭親以進退哭不踊註云主人徒哭不踊以為朋友不哭主人徒哭此朋友堂上北面命俱來君之使者不哭朋友亦不哭故退哭據主人此朋友特來無君命故

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禭音牒反帛

為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

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為襲○複方服反禪音丹襲○帛為至為

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用複而為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此

設燎

決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為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雖有表裏為褶衣裳別作裳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複與禪同者按喪大記君大夫士褶衣與禭衣相對有者為複無者為禭散文褶亦為禭也按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禭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複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不用表也者見異於袍繭也

于中庭○燎力召反宵夜也燎天燹○燹劉哉約反又祖堯反

又一本音哉益○宵夜也燎天燹燹○燹劉哉約反又祖堯反

以荆燹為燭故云燎火燹也或解庭燎與手執為燭

別故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註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大夫士

無文庭燎亦如之云大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

義豐流

卷之二十四十六

及古

陳大斂衣奠

禮記

精絞紵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紵不在

算不必盡用○紵其鳩反劉居鳩反紵單被也衾二

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

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三○復扶

禮紵單至者三○釋曰云君襚祭服散衣者士祭

服之等云庶襚者謂朋友兄弟之等來襚者也云紵

不在算者按喪大記紵五幅無統鄭云今之單被也

以其不成稱故不在數內云不必盡用者按周禮守

祿職云其遺衣服藏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即

此不盡用者也云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者此

大斂之衾二始死斂衾以衾斂之衾當陳之故

用大斂衾小斂已後用夷衾覆尸故知更制一衾乃

得二也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按喪大記君大夫

小斂已下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鄭註云十

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按易繫辭生成之數從天一

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

九為天地之終數云大斂則異矣者按此文士喪大

斂三十稱喪大記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

依命數是亦喪數略則上下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

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此鄭雖不言襲之衣數

按維記註云士襲三稱大夫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

天子十二稱與以其無文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

推約為義故云與以疑之

酒角觶木柶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滕布

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甒亡甫反甒若膳反羸力

禮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甒白也齊人或

名全菹為芋滕緣也詩云竹秘緹滕布巾邊巾也邊

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性饋食禮有邊巾。今文羸為
 蝸。古文滕為甸。○緣倪面反。緄古。○此饌至為甸。本反。劉古魂反。
 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按上小斂之饌云于
 東堂下。此直言東方。則亦東堂下。鄭云亦者。亦上小
 斂也。云齊人或名全。菹為芋者。按鄭於周禮醢人註
 云。細切為齏。全物若牒為菹。若然。凡菹者。全物不得
 芋名。此云齊人名全。菹為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
 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葵長者自然切。乃為菹。
 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為芋之解
 也。引詩者。欲見滕為緣義。云邊豆具而有巾盛之也。
 者。按小斂一豆一邊。邊豆不具。故無巾。若然。邊有中
 豆無巾者。以豆盛菹醢。溼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
 有巾矣。按此註引特牲記。邊中鄭彼註云。邊有巾者。
 其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此言盛之不同。引之者。以
 其彼為尸。尸食。故云優尊者。此為神。神不
 食。故云盛之。引之直取證有巾覆之同。
奠席在饌

北斂席在其東

大斂奠而有席

彌神之

大斂

至神之

○釋曰。云彌神之者。以其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
 巾。已。是神之。今於大斂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
掘

肆見衽

○掘其勿反。又其月反。肆以二
 反。劉音四。見賢遍反。衽而甚反。

肆埋棺之

坎也

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輻

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至于西序。塗不暨

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幬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

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要

反。輻。敕論反。攢在。官反。暨。其器反。
肆埋棺之坎也者

肆訓為陳。謂陳尸。於坎。鄭即以肆為埋棺之坎也。知於西階上者。檀弓
 孔子云。夏后氏殯於東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

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殯於西階之上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註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檀弓又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首南鄉亦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註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引喪大記者云畢塗屋者畢盡也四面及上盡塗之如屋然云大夫殯以幬攢置於西序者大夫不得如人君於西階離序而四面攢之大夫但逼西序以木幬覆棺管攢置於西序云塗不暨于棺者彼註云攢中狹小裁取容棺暨及也但攢木不及棺而已云士殯見衽塗上者即此經掘埽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尚幽闇君大夫士皆同也云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者古者棺不釘彼鄭註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棺蓋每一縱為三道小要每道為一條皮束之故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二束大夫有漆士無漆也引之者證經埽與

衽之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六反 ○軸文

輶軸也輶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

輶九勇反輓音晚本又作挽

釋曰云輶狀如牀軸其輪者此註文略按既夕云遷于祖用軸註云軸輶軸也軸狀如

轉麟刻兩頭為輶輶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輔天子畫之以龍

是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

熬五反

所以惑蚍蜉今不至棺旁也為舉者設盆盥於西

音毗蜉音浮 熬所至於西 ○釋曰喪大記云熬君四

種入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

腊焉註云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引此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云設

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若然則此士二筐首足各

及古制

程

令

一筐其餘設於左右可知也云為舉者設盆盥於西者以小斂既云設盆盥饌于東方明大斂用西方之盆盥矣以其先陳盥後陳鼎故於鼎上言之也

魚鮓鮓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鮓市轉反劉市專反鮓

音附胖**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

體及七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鬯亦相互耳合

升至互耳○釋曰云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陳如小斂時者謂豚七體之等一依前斂時也云合升四鬯亦相互耳者小斂云四鬯四解為七體亦左右體合升今升左右體亦四解可知也故云相互也

燭俟于饌東燭燹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

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燭**燭燹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

徹小斂奠
惟堂

猶闇者前小斂陳衣于房無燭者近戶得明故無燭此大斂於室之與故有燭以待之云在地曰燎者謂若郊特牲云庭燎之百又詩曰庭燎之光如此之類皆在地為燎此云執之曰燭及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燹此之類皆是人之手執燭也庭燎且燕禮亦謂之大燭也司烜氏亦謂之墳燭也**祝徹盥于**

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

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中斂設盥于門外

彌有威儀祝徹至威儀○釋曰此直云祝徹盥

饌訖即言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於門外也**祝徹中授執事者以待**

授執中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為大斂奠又將

巾之祝還徹體也授執至體也○釋曰云授執

榮

者此中前為小斂奠巾之今祝徹巾還為大斂奠巾
 之前小斂奠升自阼階設于尸東祝受巾於阼階下
 而升今大斂奠亦升自阼階設于與亦宜受巾於阼
 階下而升故知祝授巾於執中者使先待於阼階下
 也又知祝還徹體者下徹饌先取體酒北面禮記北面
 文徹饌先取體故也
 立相待俱降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
 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禮記為求神於庭孝
 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
 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禮記為求至去之○釋
 謂如尸東堂上陳設之次第故云尸東也云凡奠設
 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者言凡奠謂小斂奠大斂
 奠遷柩奠祖奠但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序西南待
 後奠事畢則去之故小斂奠設之於此不巾以不久

適

大斂

也設故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禮記如初者如
 其體酒北面西上也執體尊不為便事變位禮記如初至
 變位○釋曰前設小斂奠於尸東時體酒先升北面
 西上執豆俎者立於俎北西上至此執豆俎者豆北
 東上為便事事訖向東為便故東上變位以乃設饌
 執體者尊仍西上是不得為便事變位也
 東方之新饌禮記東方之新饌○釋曰以其將設
 帷堂禮記徹事畢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
 階出于足西面袒禮記袒大斂變也禮記不言髻免髻髮小
 斂以來自若矣禮記袒大至若矣○釋曰知袒為大
 斂變者前將小斂袒今言袒下文
 即行大斂事故知為大斂變也云不言髻免髻髮小
 斂以來自若矣者決前小斂袒男有髻髮免婦人有

髮今大斂袒不言者自小斂以來有此至士盥位如

成服乃改若如也自如常有故不言之也初亦既盥並立西階下釋曰亦既至階下釋曰亦下莞上簟鋪於阼

階下以待遷尸也布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釋曰亦下至少南

階上於楹間為少南鋪普吳亦下至少南釋曰布席如初初

謂小斂時下莞上簟云鋪於阼階上者按喪大記云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是也云於楹間為少南者取

南北節以其言阼階上故知商祝布絞衾衣美者

於楹間為少南近阼階也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此至自盡釋曰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者

喪大記君無襚大夫士註云不陳不以斂彼無襚大

夫士止謂不陳為小斂用之故云無襚大夫士以其

丁文士喪始死君使人襚何得云君全無襚大夫士

也故以不陳不以斂解之至大斂乃有大夫則告

川君襚於小斂所用主人先自盡也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釋曰按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註云辭猶

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出註云父母始死

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註云於門外是

始死唯君命出若小斂後則為大夫出故雜記云當

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成踊若士來即

成踊乃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

馮如初主婦亦如之釋曰士舉遷尸謂從尸主人

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

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棺在至客位○釋曰云

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棺在至客位○釋曰云

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棺在至客位○釋曰云

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棺在至客位○釋曰云

殯

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云棺在肆中斂尸焉者欲見先以棺入肆中乃奉尸入棺中云所謂殯也者即所引檀弓殯於客位者是也以尸入棺各斂亦各殯也主人降拜大夫

之後至者北面視肆釋曰小斂後主人作階下今殯後拜大夫後至者殯訖不忍即作階因拜大夫即於西階東北面視肆而

也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釋曰衆主人與婦人於賓階至之位無事故殯後即鄉東作階上下之位也

乃塗踊無算釋曰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卒塗祝

取銘置於肆主人復位踊奠釋曰為銘設柎樹之肆東

○為于偽反附方于反釋曰為銘訖置於重今殯訖取置於肆上

銘所以表柩故也云肆東者以不使當肆於東可知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

大斂奠

當疏同

席從設于與東面釋曰從才用反執燭者先升堂照

一室自是不復奠於尸祝執中與執席者進入為安神

位室中西南隅謂之與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釋曰

燭至席右釋曰云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者以其設

席於與當先照之為明也云自是不復奠於尸者鄭

欲解自始死已來襲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斂奠

不在西階上就柩所故於室內設之則自此已下朝

夕奠朔月荐新奠皆不於尸所總解之知執燭南面

者以其燭先入室南面照之便故也云巾委於席右

者以巾為神故燭反降及執事執饌釋曰東方之饌士

知委於席右也

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箸三列腊進

祝

柢 ○鬻巨 **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肩秉柢載之

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

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為手鬻為者

○如初至為者○釋曰云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也

者按公食右首進鬻此云左首則與生異而云亦未

異於生者下文註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公食

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統於執設於席

前則亦右首也云不致死也者檀弓云之死而致死

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今進魚不異於生則亦是之死

不致死之故 **祝執醴如初酒豆邊俎從升自阼階**

夫踊甸人徹鼎 如初祝先升 ○如初至先升

執醴體在先此云如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初故知祝先升也 ○如初 ○亦如初 ○釋曰以其小斂之醴酒先升

亦如初 ○北面西上此經亦言北面明與小斂同故

云亦如初謂如初小斂 **設豆右菹菹南栗東脯豚**

經不言如初文略也 **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邊南中如初**

○右菹 ○脯南 ○釋曰

於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右菹至脯南 ○釋曰

菹常在右今特言之者此從北鄉南而陳嫌先設者

在左故言右言右俎則醴自然在左是以鄭云右菹

菹在醴南也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

統於席者鄭以上文魚言左首據載者統於執故云

左首及設則右首此言設豆右俎據設者統於席前

若執來即左俎也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者以其陳

饌要成尊者後設故先設栗脯於北乃於南 **既錯者**

設醴酒酒在東故醴在栗南酒在脯南也 ○既錯者

菹 菹

儀禮

卷之三

禮記

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

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闔戶。臘反。○為神馮依之

也。○為于。○為神至之也。○釋曰。鄭解丈夫見奠

也。偽反。○者至重。即踊者。重主道。為神馮依之故。

丈夫取以。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

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

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曰。云北面哭殯者。按

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註云。哭殯

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此哭不言杖者。文略也。云

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者。按喪服記云。小功以下。為

兄弟。則此兄弟可以兼男女也。云異門大功亦存焉

者。大功容有同門。有同財。故喪服以小功以下。為兄

弟。但大功亦有不同門。不同財之義。以異門疏至此

就次

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謂存在家之法也。既殯雖歸

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

柩所。故既夕反哭云。兄弟出。主人拜送。註云。兄

弟小功以下也。異門者。大功亦可以歸是也。○眾主

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

有牀第可也。○聖音。○次謂至可也。○釋曰。凡言

客所在。亦各次也。故引禮記。問傳。為證。按問傳云。父

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由。不說經帶。齊衰居室。室半

齊衰。既居室。故大功以下。有帷帳也。○君若有賜焉。

則視斂。既布衣。君至。○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

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錫衰。○釋

君視大斂

傳禮記 卷之十一
曰按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註引喪
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君至此君升
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經上下不言改新
者文不具也云斂大斂者按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
而往為之賜大斂焉此經云若有賜明君於士視大
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者按喪服小記云諸
侯弔必皮弁錫衰言諸侯不言君者以其彼是弔與
國之臣法按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
之當事則弁經不見君弔士服按文王世子註君為
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並據成服後今大斂
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
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襲裘之文出檀弓子游弔
小斂後襲裘帶經而入此小斂後亦宜然也云成服
之後往則錫衰者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若然
文王世子註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不同者
彼謂凡平之士此士與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
也同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

宜下疑脫不字

及衆主人袒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
私恩釋曰按喪大記云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平常出門時此迎君宜哭
巫止于廟門

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巫掌招彌以

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

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

桃荊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

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荊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

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五十六 巫掌招彌以
○荊音列 除疾病者周禮春官男巫職文彼註云
又音例

招招福也。彌讀為救。安也。謂安凶禍也。云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夏官小臣職文云。男巫王弔則與祝前者亦男巫職文云。祝者則周禮春官喪祝職云。王弔則與巫前是也。引之者。證經巫祝小臣之事也。引檀弓者。證彼與此經異故云。皆天子之禮也。以其巫祝桃菊具。故為天子禮也。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芻。居前下天子也。此據喪大記而言。按彼云。大夫既殯。而君往焉。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文與此經同。文有詳略耳。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者。非直為弔喪。則凡平行。皆有此小臣。從以其與君為儀衛者。云君升。則凡平阼階。按顧命云。二人雀弁夾階。是其類也。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經云。廟謂適寢為廟。故云有鬼神曰廟。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采。七。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

非問疾弔喪。而人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詭。釋采至

為詭。釋曰。引禮運者。證君無故而入臣家。故將入必禮門神也。彼註引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數如夏氏。以取弑焉。是君臣相諛致禍之事也。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

主人中庭。祝南面。房中。東鄉。君。墻謂之墉。主人中

庭。進益北。鄉。君者。按喪大記云。君稱言視祝而踊。鄭註。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故須鄉君也。

云。主人中庭。進益北者。前主人先入門。右中庭之南。今云中庭明。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不敢

益北至庭也。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不敢

必君之卒斂事。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大斂事。君

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命主人使之升。升公。卿

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

傳曰吾公在壑谷○壑火按典命云公之孤四命

故云大國之孤四命也引春秋者襄三十年左氏傳

文鄭為伯爵不合立孤但良宵鄭之公族大夫貴重

之極以比大國之孤故臣子尊其君亦號為公引之

者證經公是公之孤也以其天子有三孤副三公

大國無公唯有孤亦號為公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

是以燕禮亦謂之為公也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

位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主人降出

凡馮尸與必踊今文無成○釋曰

大記文此經直云君坐撫當心主人直踊又不言馮

尸而鄭云凡馮尸與必踊者欲見無即馮之類與亦

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是以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

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與舅姑奉之舅姑於

婦撫之馮尸不當君所又云凡馮尸與君反之復初

必踊是馮為總名故君撫之亦踊也

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辟解以君將降也南

面則當坵之東○復初以君至之東○釋曰云君反之

者下文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則君降當在阼階下

西面命之故眾主人辟君東壁南面南面則君降西

西頭為首者當堂角之坵故云當坵之東也君降西

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

義禮

卷之二 五十八

禮記

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于盡

其情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

塗肆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便

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

奠入門右亦復中庭位亦復中庭位釋曰

乃奠升自西階以君在阼君在阼君在

從踊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

節謂至時也釋曰云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

重

婦人踊由南面東丈夫踊此註不云降時踊者以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將出不敢謹囂聒尊者

也謹火官反又許元反囂許君出門廟中哭主人

不哭辟君式之亦反辟遂道辟位也古者立乘

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雉式視馬尾

音避乘繩證反俛音免入辟遂至馬尾釋曰君

出大門矣云辟遂道辟位也者按曲禮云君出就車

也云古者立乘者以其坐乘則不得式而小俛故云

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是凡式皆是禮

貳

下皆同明

義禮

卷之三

禮記

傳禮記

卷之二十二

禮記

前物為式引曲禮者欲見式小俛彼註雋猶規也車輪轉之一而為一規按周禮冬官輪崇六尺六寸圍三徑一三六十八一而則一丈九尺八寸五規則五簡一丈九尺八寸總為九丈九尺六尺為一步總十六步半凡平立視前十六步半若小俛為式二車畢則低頭視馬尾故連引曲禮云式視馬尾也

乘主人哭拜送

禮記

二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

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

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禮記

二車至必式○

其命之等者按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二車九乘侯伯二車七乘子男二車五乘故知視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禮記坊記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彼謂與君同在一車為御於車右者也此經云二車畢乘明亦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可知云君弔蓋乘象輅者按周禮中車職王有五輅玉

金象革木諸侯則同姓金輅已下異姓象輅已下四衛華輅已下蕃國唯有木輅若然唯王與同姓異姓得弔乘象輅今云蓋乘象輅者以諸侯言之唯據上公與侯伯於王有親者得用象輅弔臨其臣以由車又云象輅以朝釋曰王以朝及燕出入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故云蓋以疑之若四衛諸侯侯伯已下與王無親者亦各乘已所賜之車華輅木輅之等今鄭於貳車之下言所乘車者以其言貳車其飾皆與正車同故於貳車已下言君之所乘車也引曲禮者乘君之乘車則二車是也以其與君為副二車亦居左以其人君皆左載無御者在中鄭註周禮亦有車右也云左必式者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不敢立相視雋常為式耳

夫之後至者成踊

禮記

後至布衣而後來者

禮記

後至

○釋曰知布衣而後來者若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內今承上君大夫之下別言拜大夫之

義禮記

卷之二十二

禮記

後至者明布衣後來不得與前卿大夫賓出主人拜

同時從君入者故鄭以布衣之後解之送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君不在

在之時卿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為禮君出後

有賓來即乃得別與主人為禮故云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

之儀也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

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歆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

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已也曲禮曰生與來日

既殯至來日釋曰云既殯之明日者上厥明

滅燎者是三日之朝行大斂之事今別言三日成

服則除上三日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謂

除死日數之為三日也云全三日始歆粥矣者謂成

服日乃食粥除此日已前是未全三日不食至四日

乃食也按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謂通死日不數成服

日故云三日不食孝經三日而食者是除死日數故

云三日而食也云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者

按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註云拜君命是也引曲禮

者彼註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

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

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引之以證此士喪禮與

大夫以朝夕哭不辟子卯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

上異也朝夕哭不辟子卯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

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既殯至闕焉釋曰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

乃哭者此據殯後阼階下朝夕哭廬中思憶則哭

云不代哭也者決未殯以前大夫以上以官代哭士

以親疏代哭不絕聲云子卯桀紂亡日者詩云韋顧

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

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按尚書牧誓序云時甲子

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

日云凶事不辟者即此經是也云吉事闕焉者檀弓

義禮疏

朝夕哭

成服

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

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

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

辟門亦反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廟

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則

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哭矣但文

不備也按下註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

功總麻亦卽位乃哭是也云外兄弟異姓有服者謂

若舅之子姑姊妹從母之子等是皆有服者也云凡

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者有事謂朝夕哭及婦人

拊心不哭拊芳方有事止謹囂謹囂釋曰

方有事止謹囂釋曰

云方有事者謂下經徹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

婦人踊釋曰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釋曰先西面後東面者以經云旁三右還入門

故知先西面後乃東遂北面入門以一面故云旁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

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

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直音

西音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

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總麻亦

卽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

位

徹大斂奠

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
 諸其位就其拜特拜如賓皆至特拜○釋曰既云
 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即有卿大
 夫不言兄弟者以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
 卿大夫繼主人而言也云諸公門東少進者謂門東
 有士故云少進少進於士此所陳位不言士之屬吏
 者按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之屬吏亦在門右又
 在賓之後也云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
 還拜之如外位矣者以其云外位明拜之亦右還如
 外位也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者以其大
 功已上親無門外內位但主人哭則亦哭矣小功總
 麻疏故入即進前於士之列也云異爵卿大夫也者
 以主人是士明異爵是卿大夫也云他國卿大夫亦
 前於列者以經云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亦當前
 於士位也云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者以其異
 爵則亦卿大夫故知特拜一拜諸其位也

徹者

燭

朝之奠

義禮

卷之二十三

及古

盥于門外獨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徹者徹大斂

之宿奠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邊俎南面

西上祝先出酒豆邊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序

次也釋曰序次者次第人使相當此

第也經所言先後則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邊次

錯立于豆北南面邊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

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遂先者

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遂先至復

先即祝不得復位遂適東相新饌也乃奠醴酒脯

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入入於室也如初設

者豆先次邊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

則有俎有俎乃中之入入於室也者以其設奠在室

中故也。云如初設者豆先次邊次酒次醴也者以其

大斂有俎邊豆又多。今言如初設直豆邊酒醴見用

者先後次第耳。云不巾無菹無栗也者以大斂奠兼

有菹栗則巾之。是以檀弓云喪不剃奠也。與祭肉也

與其大斂皆有俎俎有祭肉故巾之也。若然朝廟之

奠亦是宿奠無菹栗有巾者謂在堂而久設塵埃故

也。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

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

拜送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

哭止

至無拜

哭止

哭止

哭止

哭止

哭止

哭止

哭止

哭止

朔月奠

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

斂時莫者下經云月半不殷奠士不者大夫以上

則有之謂若下文云不述命大夫已上則有之又若

特牲云士不誦日大夫已上則誦諸士言不者大夫

已上則皆有之故知大夫已上又用月半奠也。云如

初者謂大斂時者以其上陳大斂事此言如初故知

如大斂無邊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邊位黍稷併

時也

時也

時也

時也

於無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

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併補郅反

稷至祭焉○釋曰云於是始有黍稷者始死以來莫

不言黍稷至此乃言之故云於是始有黍稷也云死

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者謂猶生時朝夕

之常食也按既夕記云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誌云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

珍異若然彼謂下室中不與於生時殯宮中則無黍

稷今至朔月月半乃有之若朔月月半殯宮中有黍

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

室註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是也

是以云猶平常朝夕決之也云大祥之後則四時祭

焉者士虞禮禫月吉祭猶未配是大祥之後得四時

祭若虞祭之後卒哭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稷是其

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

徹宿奠也舉鼎入升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卒

皆如初奠之儀執柩釋七于鼎俎行柩者逆出甸人

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後執執俎

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

○釋曰云俎行者俎

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者按下文設時豆錯俎錯

黍稷後設則俎宜在黍稷前今在黍稷後而言俎行

者欲見俎雖在黍稷前設以執之在後欲與鼎七出

為節故云俎行即七鼎出也云其序升入之次者謂

如經禮已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敦

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會古

當邊位俎南

黍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

○釋

曰知當邊位俎南黍

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殷盛

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殷盛至尊者

者以下大夫以上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若時果

物新出者薦五至出者釋曰按月令仲春開

廟皆是薦新如朔奠者牲牢邊豆一如上朔奠也徹

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

入會古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

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啓會至蓋

前設時即不蓋至徹亦不蓋今經云敦啓其設于外

筮宅

如于室外序西南筮宅冢人營之宅葬居也冢

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度

大角宅葬至營之釋曰按周禮有冢人掌公

域故云冢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為葬將北

首故也掘中釋曰云為葬將北首者

按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

北面免經免如字兆域也新營之處免經者求

吉不敢純凶處昌兆域至純凶釋曰按雜

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鞮占者皮弁下又

者之服不純吉亦不純凶此乃主命筮者在主人之

人之服不純吉免經亦不純凶也

右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

右○少詩**右**命尊至自右○釋曰云命尊者宜由

右召反右出也者對贊幣卑者在左故引少儀

為證**筮者東面抽上韞兼執之南面受命**○韞音

也獨函也**韞**藏筮之器也兼與筴執之今文無兼○韞音

曰云抽上韞者則下韞未**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

抽待用筮時乃併抽也**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為于

偽反**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

言為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為幽冥居兆域之始得

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

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某甫至

曰某甫且字也者謂二十五加冠時且字云若言山

甫孔甫矣者此亦二十加冠所稱故士冠禮云伯某

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亦以孔甫之字解某甫則孔

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擬之是且字也是以諸侯薨

復者亦言某甫鄭云某甫且字是為之造字也引孝

經卜其宅兆者證宅為葬居又見上大夫以上而

不筮故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下文云如筮則史

練冠鄭註云謂下大夫若士也則卜者謂上大夫上

大夫卜則天子諸侯亦卜可知但此註兆為域彼註

兆為吉兆不同者以其周禮大卜掌三兆有五兆瓦

兆原兆者孝經註亦云兆塋域此文主人皆往兆南

北面兆為塋域之處義得兩全故鄭註兩解俱得合

義**筮人許諾不述命左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

右 筮

左

○還劉戶中

反一音旋

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

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為述命中封中央壤也

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

○釋曰云不述者士禮略者但士禮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命

龜辭有二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命

筮辭有一者即上經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即席

西面命筮辭是命筮辭唯一也下文卜日有族長

泄卜為事命龜直云哀子某以下又有即席西面坐

命龜註云不述命亦士禮略是士命龜辭有二又知

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者按少牢是大

夫筮禮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

為因事命筮下文云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是直

云孝孫某來日丁亥已下將即西面命筮冠於述命

之上共為一辭通前為事命筮有二若卜則有為事

命龜通述命又有卿當席西面命為三知大夫龜亦

占

有述命士云不者士喪禮士之卜筮皆云不述命士
云不者大夫已上皆有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大夫則
殷奠之類知大夫命龜不將述命與即西面命龜共
為一命龜亦知有二者按此士喪註述命命龜異龜
重威儀多也對少牢述命與命龜為二通前命龜為
三若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可
知也知士不述命非為喪禮略者特牲之吉禮亦
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非為喪禮略也卒

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

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卒筮卦者寫卦

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眾也反與其屬共在之謂掌

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示命筮者不言主人註云寫卦示主人不言命筮者

其實皆示經直云命筮者以命筮人於卦吉凶審故

儀禮

卷之三

六十八

傳禮疏

卷之十二

汲古閣

據而言之是以下覆告命筮與主人二人并告明與前不異也云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按洪範卜筮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占註云卜筮各三人大小掌三兆三易以其龜有三兆玉兆瓦兆原兆筮有三易連山歸藏周易連山者夏家易以純艮為首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故易各連山歸藏者殷之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萬物歸藏於地故易各歸藏周以十一月為正月一陽爻生為天統故以乾為首乾為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易各周易也

如初儀更擇地而筮之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位而哭明非常在昨階下西面今筮宅來北面哭

者是易位非常故也既井樽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樽反位哭不

踊婦人哭于堂匠人為樽刊治其

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於

之窆中矣主人還樽亦以既朝哭矣窆昌

哭矣釋曰自此盡亦如之論將葬須觀知樽材與

與明器註云木工宜乾腊則此云井樽及明器之材

布之已久故云既已也久須作之豈今始獻材也但

至此時將用故主人親看視是以云既哭之則往施

之窆中也云匠人為樽刊治其材者此解經主人拜

工之事以其冬官主百工之內匠人主木工之

事所云者拜匠人以其為樽刊治其材者有功故主

人拜之也云以井構於殯門外也者以下文獻材於

殯門外則此亦在殯門外此不言下言者以明器之

材多并有獻素獻成之事故具言處所也反位拜位

者謂反四面拜位知既哭施之窆中者以其文承筮

宅以下見其即入壙故也知主人還樽亦以既朝哭

矣者以其筮宅與卜日皆在朝哭訖明還樽亦既朝

義禮疏

卷之十二 六十九

汲古閣

哭言亦者亦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精主人徧視

之如哭梓獻素獻成亦如之音通材明器之材視

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至為成

釋曰上經已言梓此經言材故鄭言明器之材也

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明器與材別言故彼

言材為梓材也又此下別言素與成則此明器之材

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也云形法定為素飾治畢

為成知義然者以其言素素是未加飾之名又經言

獻材是斲治明素是刑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是

成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此明器須好故有三

時獻法上梓材既多故不須獻直還觀之而已

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

楚焯置于爇在龜東焯存閭反劉吐敦反又徒敦

反又音純爇劉哉約反又祖堯

反一作 楚荆也荆焯所以鑽灼龜者爇炬也所以

哉益反 楚荆也荆焯所以鑽灼龜者爇炬也所以

爇炬也音炬葦時髓反掌共音恭孽本又作契苦計

反劉苦結反爇之悅反焯劉音俊存閭于閭二反

名以其與荆州之荆名同楚又是荆州之國故或

言荆也荆焯所以鑽灼龜者古法鑽龜用荆謂之荆

焯也云爇炬也者謂存火者為炬亦用荆為之故鄭

云所以爇火者也周禮葦氏掌共燹契以待卜事者

按彼下註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玄謂焯

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柱燧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

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焯與契為一皆

謂鑽龜之焯讀為戈鑄之鑄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

義豐充

卷之三十七

禮記

形

卜日

遂

又

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

執燹席者在塾西○長丁丈反泚音利又音類族長有司掌族

人親疏者也泚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

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族長至

曰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者以其言族長故

知掌族人親疏也云吉服服玄端也者按雜記云大

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

此宗人直云吉服不言服名則士之吉服祭服為吉

服士之祭服為玄端而已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

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雜記所云是求吉故

筮者不純凶也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按

周禮大卜掌三兆之法註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

可占者其象似玉兆原之豐辨是用名之焉上古以

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

瓦

及

古

顛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此三兆者

當代之別名今占之又有體色墨坼之等故占人云

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註云體兆象也

色兆氣也墨非廣也坼兆壘也體有凶吉色有善惡

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體吉

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其卜專據此三兆也云在

塾西者南面東上者以其取堂南行事明不得背之

北面故知南面取近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扉門

為尊故知東上也音域劉呼逼反為卜者也故

扉也席于闔西闔外○闔魚列反闔音域劉呼逼反文闔作縶闔作感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

之泚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泚卜族長也更西面當

代主人命卜也者上文所云是也以其改鄉西而

宗人受龜受視受命訖。即云命曰哀子某。則族長非直視高兼行命龜之事也。故云當代主人命卜也。周禮天子卜法則與士異。假使大事則大宗伯涖卜。小宗伯陳龜貞龜命龜。大小既高作龜。次事小事以下各有差。卜人抱龜。先奠龜西首。燋在北。既奠燋。

又執龜以待之。既奠至待之。釋曰云。卜人抱龜燋者。謂從塾上抱。鄉閭外待也。

先奠龜於席上。乃復奠燋在龜北。云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者。鄉時先奠龜。次奠燋。既奠燋。又取龜執之。宗人宗人受之。是也。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

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凡卜法。按禮記云。禎祥見乎龜之四體。鄭註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四體腹

下之甲高起之處。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鑽之以示涖卜也。

還

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命曰哀子某。來

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近附。考登也。

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

且字也。云魂神上下者。總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云咎悔者。亦謂冢墓有所崩壞也。許諾不述命。送即席西面坐命龜。

與授卜人龜負東屏。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

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屏。候龜之兆也。

宗人至兆也。釋曰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者。以少牢述命。此云不述命。故云士禮略。云凡卜述命

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七十二

命龜若大夫已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言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對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云侯龜之兆也卜人坐作龜興

者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

墨興起也釋曰周禮卜師凡卜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者此據小事故不

使大小職高作龜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退

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

從釋曰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為日不釋至為

不釋龜者似元執不釋註云復執之也者似釋後重執之二疑之間謂宗人退東面旅占之時授人傳占占訖授宗人宗人復執之與本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不釋相似故經云不釋龜也

主婦哭釋曰不執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者使人告

于衆賓釋曰衆賓僚友不來者也釋曰上云既朝

中有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云使人告于衆賓者既言使人告明不在此故鄭云不來者也

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